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電話：(02)8758 6940

傳真：(02)8758 6920

聯絡人：張乃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83號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說明：

- 一、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Central Europe (EUR))(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將於105年12月6日併入UBS (Lux) Equity SICAV – Euro Countries Income (EUR)(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以下簡稱「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自105年10月24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不再發行，若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05年11月30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且無須負擔該次贖回所產生之費用。由於消滅基金所併入存續基金之級別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合併後除原消滅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二、

消滅基金名稱	ISIN Code	Fund Code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	LU0067027168	469164
存續基金名稱	ISIN Code	Fund Code
UBS (Lux) Equity SICAV – Euro Countries Income (EUR)(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	LU1121265208	25618829

三、投資人通知中譯本請參閱附件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哲宏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併入

UBS (Lux) Equity SICAV – Euro Countries Income (EUR)(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將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下簡稱「**合併生效日**」)併入 UBS (Lux) Equity SICAV – Euro Countries Income (EUR)(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隨著投資人對投資消滅基金之興趣漸減，其淨資產規模逐漸縮減，且預期未來將繼續減少致無法有效率管理，並為合理化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之銷售，本公司及存續基金董事會為投資人最佳利益之考量，依據消滅基金管理規章第 12.2 條及存續基金公司章程第 25.2 條決定合併此二檔基金。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享有與存續基金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

上述合併將以兩基金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下簡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換率及應發行之新股數；合併後，消滅基金之資產及責任將移轉至存續基金。

存續與消滅基金之差異如下：

最高總年費：消滅基金累積級別：2.34%；存續基金累積級別：1.60%。

投資組合經理人：消滅基金：瑞士銀行、瑞銀資產管理；存續基金：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政策：消滅基金主要投資在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其他中歐及東歐股市，此等市場必須為受規範、受認可、公開並依法規運作，本基金並得投資於西歐；存續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或主要活動於歐盟成員國家之公司股票或股份，歐盟成員國家指參加歐盟並使用歐元為貨幣之國家，本基金投資策略之目標在達到平均高於歐洲區國家股市之股票收益，股票收益得來自股利，選擇權溢價或其他來源，因此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大部分管理資產將出售並投資於流動性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內容可能受本次合併重大影響。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其他的基金合併，本合併也可能因調整基金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績效之風險。然基金之交易頻率、風險報酬等級及交易截止時間均未變更。

本次基金合併所致法律顧問及行政相關費用(不含消滅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均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不會影響消滅或存續基金。此外，為保護存續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就合併入存續基金之資產的現金部位若超過規定門檻將會適用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規定。

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且毋需負擔該次贖回所生之費用，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合併將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均應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消滅基金之單位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3 點起已不再發行。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簿內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持有人之身分行使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單位之權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就本次基金合併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出具報告，並就轉換率計算日決定之實際轉換率進行驗證。投資人可免費請求閱覽審查報告之影本。建議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另提醒投資人注意，就本次基金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盧森堡，2016 年 10 月 25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